(上接A27版)

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1.3 逾期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以上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不晚于定期报告公告前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申请，要求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进行清盘，或者转换为其他基金。

2.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处置方式做出决议。

2.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2.1.6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出现2.1.3条规定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7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1.8 代表基金份额总数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出。

2.1.9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向提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

2.1.10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开会方式等。

2.1.11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2.1.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2.1.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内容与程序的决定应当合法、合规、合理，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1.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1.15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20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的事项，应当依法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表决。

2.1.21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调低基金管理费率、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或变更基金类别的议案，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2.1.22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扩募或者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的议案，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2.1.2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议案，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2.1.2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生效。

2.1.25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变更基金投资范围、基金投资目标、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收费方式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生效。

2.1.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1.2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方式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规定表决生效的条件，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30日公告。

2.1.2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方式的，应当在公证机关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2.1.2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通讯开会方式的，在公布表决意见前，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进行计票监督。

2.1.3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3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3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5 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1) 以记名方式登记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确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

(2) 以不记名方式登记的基金份额，按照提交表决意见的时间最早的有效表决意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算。

2.1.3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3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3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4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4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4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4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4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4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4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4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4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4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2.1.5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5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决议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1.5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2.1.5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记录应当由基金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